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經商字第111024337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111/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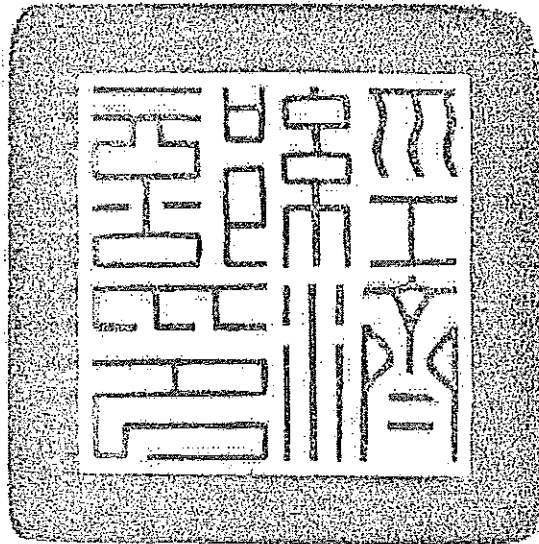
111027752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3760號
附件：「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 三、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訊息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pclee@moea.gov.tw



部長 王美花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配合前開修正，爰擬具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基準嬰幼兒學步車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為與「CNS13035 兒童照護用品—嬰幼兒學步車」使用名稱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	一、 <u>為建立嬰兒學步車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但外銷嬰兒學步車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u>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商品外銷時，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爰刪除但書之規定。
二、本基準所稱 <u>嬰幼兒學步車</u> ，係指 <u>將嬰幼兒以坐姿或站姿放置於產品內部之結構，由車架支撐之輔助，供其四處移動。</u>	二、本基準所稱嬰兒學步車，係指 <u>適用於出生後七個月以上十五個月以下之嬰兒，供其乘坐，可自由朝各方向移動，以輔助其學習走路之裝置。</u>	為使本基準適用範圍與「CNS13035 兒童照護用品—嬰幼兒學步車」有一致性，爰為修正。
三、 <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u>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u>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 <u>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u> (六)製造年月或年週。 (七) <u>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u> (八) <u>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u> (九) <u>警告標示。其文字內容如</u>	三、應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製造年、月。 (三)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四)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五)主要材質或成分。 (六)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 (七)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八)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點第八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第三款： (一)原第三款除應標示原始製造國以外之規定，移列第二款，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於本款刪除「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理商」等，並酌作文字修正；並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二)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尚難逐一列舉，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進口商」之範疇。為利實務運作，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如實標示代理商、經銷商或進口商。 (三)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

下：

- 1.警告！勿於無成人注意下使用。
- 2.警告！每次使用不宜超過 30 分鐘。
- 3.警告！限於無危險障礙之平地使用。
- 4.警告！使用時，應確認嬰幼兒雙腳著地。
- 5.警告！搬動時，應先將嬰幼兒抱離。
- 6.警告！使用時，應遠離樓梯、門檻、斜坡及水池。
- 7.警告！使用時，應遠離火爐、電熱器等熱源。

(十)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幼兒學步車，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表：

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具有可收縮或折疊功能者	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2.附有玩具者	警告！應防止嬰幼兒吞食。

示。

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其與國外製造(委製)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爰可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

(四)「原始製造國」部分規定，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修正為「原產地」，並列為第三款。

三、修正第四款，自原第五款末段移列，並將「主要材質或成分」修正為「主要成分或材料」。

四、修正第五款，自原第四款移列，並規範最大容許載重量，採「公斤」為單位，以符合現行實務狀況。

五、修正第六款，自原第二款移列，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將「製造年、月」修正為「製造年月或年週」。

六、修正第七款，自原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七、原第七款移列第八款。

八、修正第九款並增訂第十款：

(一)第九款由原第八款所移列，並將特殊警告標示移列第十款規範。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八款，列有「警告標示」之標示內容，第九款列有「特殊警告標示」之標示內容，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分別移列為本點第九款「警告標示」及第十款「特殊警告標示」，並酌為文字

		修正。
四、<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標示方法：</u> (一)<u>前點之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u> (二)<u>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2.5mm×2.5mm。</u> (三)<u>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u> (四)<u>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二字字體應大於5mm×5mm。</u>	四、標示方法： (一)<u>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u> (二)<u>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u> (三)<u>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2.5mm×2.5mm。</u> (四)<u>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u> (五)<u>外銷嬰幼兒學步車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u> (六)<u>進口嬰幼兒學步車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u> (七)<u>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5mm×5mm。</u> (八)<u>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u> <u>1.警告！勿於無成人注意下使用。</u> <u>2.警告！每次使用不宜超過30分鐘。</u> <u>3.警告！限於無危險障礙之平地使用。</u> <u>4.警告！使用時，應確認嬰兒雙腳著地。</u> <u>5.警告！搬動時，應先將嬰兒抱離。</u> <u>6.警告！使用時，應遠離樓梯、門檻、斜坡及水池。</u> <u>7.警告！使用時，應遠離火爐、電熱器等熱源。</u> (九)<u>特殊警告標示：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兒學步車，應加標下列警告標</u>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原第二款，本法第十一條已規範「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已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五、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六、刪除原第五款、第六款，考量進口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出售或外銷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改為內銷時，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標示；另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爰予刪除。又進口之嬰幼兒學步車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外，本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第六款。 七、修正第四款，自原第七款移列，並刪除「注意」二字，以避免與前點第八款「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混淆。 八、刪除原第八款，移列為前點第九款。 九、刪除原第九款，移列為前點第十款。

	示：		
	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具有可收縮或折疊功能者	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2.附有玩具者	警告！應防止嬰兒吞食。	
五、本基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 生效。	五、本基準自 <u>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u> 日起施行。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

